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智愛家長會
香港康復計劃方案
學前服務及融合教育的意見

智愛家長會是一個家長自助組織，在 1982 年由一群使用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家長及嬰兒訓練服務」的家長所創立，現附屬於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家長會致力為有發展障礙的兒童及家長提供支援服務。本會會員的子女皆有潛在發展危機、發展遲緩、弱能或弱智。本會旨在為會員提供互勉的機會，共同學習如何教育及引導子女，並盡力為他們謀取應有的權利和教育機會。

得知政府會進行「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檢討，為了讓康復服務能更有效滿足有特殊需要兒童和其家庭的需要，本會對於學前康復服務及融合教育方面有以下意見：

(一) 學前康復服務：

1. 增加兒童評估服務的人手

由於老師和家長對兒童及早識別的意識提高，兒童評估服務的需求相對增加。家長表示輪候政府評估服務的時間可長達一年。另外，現時大部分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亦未有足夠人手為有發展障礙兒童作全面跟進，在他們小一入學前也未能再作評估，以讓家長了解他們的發展情況作出合適的選校安排。我們建議重新規劃兒童評估服務的人手，以確保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能有效地提供服務，及早辨識兒童需要，使兒童及早接受所需服務。

2. 提升學前康復服務和各醫療部門的協作關係

不少有特殊需要的兒童，除了接受評估中心的評估服務外，也接受其他醫療跟進，如：精神科、兒科和心臟科等。為促進特殊需要兒童的健康，本會建議學前康復服務單位及醫院專科部門建立正式合作網絡。醫療人員定時與學前康復服務職員及家長討論受訓兒童的康復進度。合作網絡有助醫院與學前康復服務單位對兒童的情況有一致的理解，減少服務重覆，也減少兒童同時接受醫院及學前服務中心提供所需服務而造成的混亂。同時，家長也無須向不同的專家重覆講出子女的情況，讓康復服務更整合。

3. 增加康復專業人員的培訓額

為了應付增加的學前康復服務名額，政府應作周詳人手規劃，增加康復專業人員的培訓額(如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言語治療師、心理學家、特殊教師等)，以確保服務的質素。同時也要增撥資源提升專業人才質素及提供進修機會，以改善現時人力供求失衡。

4. 加強有特殊需要兒童入讀普通小學的支援服務銜接

現時有特殊需要兒童升讀小學後，學校都要花不少時間認識兒童個別的需要和特性，未能盡早提供適切的支援服務。為了讓兒童銜接小學生活，建議加強學前康復服務的資源，並建立與小學的溝通平台，加強兒童能在小學得到更快及適切的支援服務。

5. 為滿 6 歲而未升讀小學的兒童延續康復服務支援

要求檢視以 6 歲作為有特殊需要兒童提供早期教育及訓練的界限的政策，(現時 6 歲前由社署提供早期介入訓練，6 歲後則由教育局提供融合教育及支援)。現時部分到了 6 歲適齡入讀小學但因心智未達 6 歲而又不致被評核為需入讀特殊學校的兒童，他們的家長大多讓兒童重讀學前教育以鞏固基礎能力才升讀小學，這些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卻因已達 6 歲而喪失原有訓練和支援服務。本會建議康復單位或兒童智力體能評估中心推薦下，容讓這些學童延續康復服務至升讀小學為止，使學童及其家長繼續得到支援。我們建議提供配套作過度期延續服務，使這些兒童在升小學前得到持續訓練和支援；現時兒童滿六歲後，家長只能購買昂貴私營相關服務，不單加重家長的負擔，服務質素亦參差。

6. 為幼稚園提供額外資源，以照顧有特殊需要的幼兒

為了讓有特殊需要兒童更融入校園生活，建議於幼稚園增設支援老師或融合老師，專責聯繫各服務計劃的工作人員或醫療人員，並在校跟進學童需要，在幼稚園中推動共融文化。

7. 檢討各學前康復服務的規劃標準

現時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的面積和人手比例、設備準則等已沿用超過 20 年，未能配合現今不同特殊需要兒童的需要。本會建議依照現時不少有效的治療或訓練模式的，優化學前康復服務的規劃標準，使兒童及其家長得到更適切服務。

8. 整合各學前康復服務安排

現時由社署資助之學前弱能兒童康復服務種類繁多，服務提供情況和收費都不一，評估醫生/心理學家/轉介社工難以建議家長作合適的選擇。建議整合各學前康復服務安排，讓各持份者有更清楚的資訊，為兒童選擇合適學前復康服務。

(二) 融合教育：

1. 加強學前康復服務和其所入讀普通小學的銜接

現時家長參與『小一入學統籌辦法』時，教育局建議家長填報特殊教育需要編號，以協調小學的支援服務。可是，不少家長在未有個別講解下，都不大明白填寫的需要，且擔心學校對孩子的標籤。我們建議簡化通知機制，由合資格的專業醫療人員在得到家長的同意下，把相關醫療報告交到教育局/小學，省卻家長自行填寫特殊教育需要編號的程序。

另外，現時兒童升讀小學後，學校都要花不少時間認識孩子個別需要和特性，未能盡早提供適切的支援服務。為了讓兒童銜接小學生活，建議加強學前康復服務的資源，並建立與小學的溝通平台，加強兒童能在小學得到更快及適切的支援服務。

2. 加強學校支援

現時就推行融合教育支援服務的資源相當不足，大部份學校只能運用相關的津貼外購一些短期的小組訓練；此外，學校每年都要重新招標外購不同機構的服務，結果難以在校內推行長遠的融合教育計劃，本會建議：

i. 加強老師及駐校社工的培訓

現時，並非全部教師都能掌握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知識和技巧，這大大影響了推行融合教育的成效。本會建議所有教師必須修讀特殊教育課程，讓老師能掌握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教學技巧。此外，駐校社工亦需接受相關培訓和持續的專業督導。

ii. 加強校本的專業人員支援

部份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生有感覺統合、寫讀障礙等困難，本會建議增設職業治療師在學校為這些學生提供直接治療服務，治療師亦可為教師提供專業意見，改善學生課堂上的適應困難。此外，現時學校的校本言語治療和教育心理學家的服務，仍然不足以滿足現時融合教育的需要，政府應檢討人手資源，並按需要培訓更多相關專業人員。

iii. 強化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職能，加強學生支援小組的功能和角色

政府決定於中小學設立「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應清楚界定和加強其職能，使其真正能夠校內統籌協調和推動融合教育計劃，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另外，現時學校的「學生支援小組」原意是負責策劃、統籌和推動學生支援工作，並檢視成效，可是現時每間學校的「學生支援小組」的運作情況不一，成效參差。本會建議規定「學生支援小組」成員的身份和角色，並清楚列明成員的責任，讓小組能真正發揮其作用。

iv. 為每個特殊學習需要學生訂立個別學習計劃

2016-2017 學年，香港的公營小學內共有 21860 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但當中估計只有少於 1600 名小學生¹獲得提供第三層支援，並訂立個別學習計劃，而學校只為其他二萬多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小學生作簡單的紀錄。自閉症和情緒行為問題學生在校園上遇到不少困難。他們需要有不同的相關人士和環境的配合，和具體的跟進和支援服務，才可以有效融入校園，故本會建議每位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特別是自閉症和情緒行為問題學生都應安排個別學習計劃，作有系統的支援。

3. 加強服務機構間的協作

¹ 獲第三層支援的小學學生數字由財務委員會審核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開支預算管制人員的答覆 497 頁數據估算
<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about-edb/press/legco/others/17-18-EDB-2-c1.pdf>

除教育局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亦由不同機構作跟進介入，例如：醫管局和社會福利署等。現時各服務機構間未能有效溝通和協調。當遇上困難時，家長都未能得知如何向合適的機構尋求協助，而服務空隙或重疊時有發生。為了減少資源錯配，本會建議政府於每個地區設立社區資源中心為有特殊需要學生提供訓練和培育，中心亦為有特殊需要學生及家庭作定期跟進及輔導支援服務。另外，中心亦可擔任協調各個介入機構的服務安排，並就學生個別情況和服務提供者的評估和意見為學校提供具體的支援建議，以助學生融入校園。

4. 增加學校推行融合教育的透明度及加強監察

學校應該定期主動向家長講解學生的學習支援安排和成效，讓家長可以參與討論並監察融合教育的推行情況，加強家校溝通以減少彼此的誤解。本會建議應規定學校讓家長能定期參與學生支援小組的會議，與老師和專業人士共同討論支援學生的方案，並檢討相關的成效。另外，學校亦應以書面向家長交待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支援計劃和其進度成效報告。若學校能設立有系統的恆常溝通機制，並主動邀請家長參與，可加強家校合作的關係，這對學校推行融合教育有事半功倍的效果。同時，教育局亦必須加強監察學校推行融合教育的成效。

5. 設立具公信力的組織處理投訴爭議

當家長懷疑子女未獲足夠支援或受到歧視時，他們難以挑戰老師的教學權威，而直接向校方反映情況。若校方表示已提供足夠的支援時，家長也沒有能力質疑其成效。本會家長反映，儘管家長向教育局投訴，教育局卻鼓勵校方與家長自行調解，沒有直接介入。當家長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投訴時，他們亦難以自行搜集支持其投訴的證據，使投訴未被獲理。因此，本會建議政府應設立具有公信力的獨立組織處理家長和學校之間就推行融合教育上的爭議，以協助學生獲得合理、公平的待遇，亦可以藉此收集及公佈相關投訴數據資料，以監察學校實行融合教育的成效，並給予學校處理有關爭議個案的手法及建議。

6. 加強公眾教育

除了教師外，社會各界認同融合教育的意義亦非常重要，本會建議政府應積極讓公眾人士認識融合教育的意義和其重要性，讓社會各界都會能在融合教育上有共同目標，並積極作出配合。